

农银附加团体交通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 交费方式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三、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类别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交通工具类别，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或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约定交通工具类别中的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自驾车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自驾车或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该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对于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支出且在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本公司将在扣除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免赔额之后按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赔付（包括本公司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本公司将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后，按照前款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将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责任终止。

四、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醉酒；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
（11）被保险人患有脊椎间盘突出症、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五、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1 年	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0	90%	23.75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六、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附加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附表：

退费比例表

已经过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不满1个月	60%
满1个月不满2个月	55%
满2个月不满3个月	50%
满3个月不满4个月	45%
满4个月不满5个月	40%
满5个月不满6个月	35%
满6个月不满7个月	30%
满7个月不满8个月	25%
满8个月不满9个月	20%
满9个月不满10个月	10%
满10个月不满11个月	5%
满11个月不满12个月	0%